

证券代码：002886

证券简称：沃特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1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将前述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40元/股，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7）。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实施回购。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日